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做大牛羊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奶业振兴，扩大牛羊养殖规模，推进种养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在此背景下，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要求，创建乡村特色产业，注重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提高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聚焦重点，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提高全镇脱贫户、监测户收入，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结合大块镇实际情况，特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计划实施：发展青储玉米、牧草等饲草循环种植和肉牛养殖，养殖规模 240 头，带动大块镇中部农业产业循环发展。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年度实际已完成购买肉牛（西门塔尔和奶公牛）240

头，依托新乡市新旺牧业有限公司场地、技术等资源，项目实现每年收益不低于投入财政衔接资金总额 5%的比例，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和项目所在地村集体增收。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50 万元、区级资金 200 万元。

本项目共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347.04 万元，用于购买肉牛，剩余区级资金 2.96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调整到其他项目。详见《关于 2023 年部分竣工审计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结余调整的通知》（凤巩领〔2023〕13 号）。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专款专用，未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均按计划完成。但项目存在投产后缺乏跟踪、长效机制不健全、资金使用滞后、绩效管理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评价结论

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08 分，评定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3.60 分，得分率 90.67%；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5.66 分，

得分率 78.30%；成本类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8.05 分，得分率 93.50%；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5.37 分，得分率 84.57%。

三、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入库资料不规范

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设立，审批材料齐全，但部分资料缺少相关信息。如：闫庄村项目入库讨论会会议记录显示会议时间记载为“2022.10”，未明确具体日期；会议内容对项目的描述过于简单，缺少联农带农机制，形成的物化资产未明确产权归属等；大块镇领导班子会议记录主持人及记录人空缺。

(二) 项目实施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前期立项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项目计划收益与实际情况不符，并且没有履行相应的变更审批手续。二是项目管理不严，实施方案编制不规范，缺少“项目位置示意图”；《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未签订日期；项目过程监控管理不到位，合同履约进度未按照约定执行；供货逾期未收取供应商违约金，合同执行不到位；项目验收规范性不足，实际到货数量与验收报告不一致。三是同一个实施单位多个项目产生的收益混淆支付，大块镇人民政府未按照项目列支，无法区分各项目收益金额，导致资金追踪以及监督

的工作难度加大。

(三) 预算控制价测算缺乏依据

本项目计划购进肉牛 240 头，投资概算 350 万元，并以此金额作为公开招标最高限价，预算控制价缺少必要的调查研究取证，存在财政投入过高的风险。

(四) 项目投产后缺乏有效、持续跟踪

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对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投产后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包括企业的产值收入、利税、就业等信息）未能制定相应考核指标，仅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年收益”一个经济指标，未制定当项目达不到合同约定收益时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未关注企业后期运营状况，补助资金无法真正发挥作用。

(五) 项目长效机制不健全，效益可持续性欠佳

本项目缺乏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资产管护不到位，产生的经济效益一般。闫庄村集体组织治理不够有效，存在村集体收益未及时分配的情况，项目的长期效益不明显，存在“重建设，轻管理”情况。

(六) 资金使用滞后问题

2023 年 3 月 8 日，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公示的《凤泉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显示，本项目安排区级资金 2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9 日，凤泉区财政局公示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情况的公告显示，安排本项目省级资金 150 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2023 年 6 月 21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2023 年 7 月 5 日支付第一笔采购款，距首次安排财政资金（2023 年 3 月 8 日）间隔四个月之久，造成资金闲置，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监控

本项目 2023 年 1-6 月份绩效监控填报数据不准确、监控报告缺少偏差原因分析。如：监控表中“年初预算数”（347.04 万元）与投资概算（350 万元）不一致；监控报告中未对绩效目标偏差原因进行描述及原因分析。

2. 绩效自评

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自评，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及《2023 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绩效自评总结报告》，但存在以下问题：

（1）自评得分不合理。项目投入使用一年后开始兑付收益，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本年无法实现与考核，但三级指标自评均得分。

（2）自评报告中成本指标分析数值与自评表不一致。自评表中“成本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资金总额≤347.04 万元”，自评报告描述成本指标为投入财政资金总额不高于

350 万元。

四、有关建议

（一）搞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建议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科学精准谋划项目，项目单位在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加强必要性论证，增强项目入库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进一步提升项目库清单“含金量”。

（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实施规范性

针对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评价组建议：一是建立项目整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压实责任主体，明确责任约束，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现有制度查漏补缺，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及跟踪，保证项目规范实施。

（三）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执行《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树立“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观念；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培训，使其对本单位业务流程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为达到将其工作延展至预算执行全过程做准备，以此实现预算执行的深度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深入分析，

准确测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 加强项目投产后跟踪管理措施

项目投产仅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的第一步，项目持续产生效益才是推进乡村振兴所期望实现的愿景；建议将项目投产后的跟踪分析服务工作，列入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工作职责范围，制定完善的跟踪、监督和信息沟通机制，实时做好企业经营发展的收入、利润、就业和税收等信息的收集工作，确保项目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建议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建立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保证项目可以正常长期运行；严格监管各环节，在建立健全长期运行目标和制度规范的同时，严格按照制订的目标和规范实施，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加强对机制执行情况的监督、追责，确保机制的顺利运行。

(六) 完善专项资金监管制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谁分配、谁负责、分配到哪里、跟踪到哪里”的原则，完善专项资金监管制度，原则上预算指标资金下达后，财政部门应及时通知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尽快开展，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七) 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事中监控及事后自评。建议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建设绩效监控、自评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和填报，审核填报内容准确、完整；加强绩效自评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自评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1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6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决策情况.....	17
(二) 过程情况.....	19
(三) 成本情况.....	22
(四) 产出情况.....	23
(五) 效益情况.....	24
五、存在的问题	26
(一) 项目入库资料不规范.....	26

(二) 项目实施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6
(三) 预算控制价测算缺乏依据.....	27
(四) 项目投产后缺乏有效、持续跟踪.....	27
(五) 项目长效机制不健全，效益可持续性欠佳.....	28
(六) 资金使用滞后问题.....	28
(七)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8
六、有关建议	29
(一) 搞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29
(二)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实施规范性.....	29
(三)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30
(四) 加强项目投产后跟踪管理措施.....	30
(五)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30
(六) 完善专项资金监控制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31
(七) 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3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45

2023 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 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政府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受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的委托，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成立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或“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2022年1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河

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规划中指出：做大牛羊产业，大力发展肉牛肉羊，深入推进奶业振兴，扩大牛羊养殖规模，推进种养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到 2025 年，牛饲养量达到 800 万头，羊饲养量达到 6000 万只，奶类产量达到 300 万吨。重点发展年出栏生猪 3000 头、肉牛 500 头、肉羊 3000 只、肉鸡 5 万只和存栏奶牛 300 头、奶山羊 500 只、蛋鸡 1 万只以上的养殖场。

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要求，创建乡村特色产业，注重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提高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聚焦重点，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提高全镇脱贫户、监测户收入，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结合大块镇实际情况，特实施该项目。

2. 项目计划实施及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发展青储玉米、牧草等饲草循环种植和肉牛养殖，养殖规模为 240 头，带动大块镇中部农业产业循环发展。

本年度实际完成内容：购买体重 200-225kg 西门塔尔肉牛 240 头；2024 年实现项目年收益与财政资金比例为 5%。

3.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相关方职责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审核、批复，及时拨付资金，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组织绩

效评价等工作。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本项目资金统筹管理，按照项目所确定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进行公开招标、合同签约、验收等一系列工作。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对资产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实地核查，确保衔接资产持续发挥效益；统筹项目收益资金使用方向，同时做好监督。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闫庄村委会：项目移交后，对财政资产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项目正常使用，发挥长期效益；向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映管护情况。

新乡市新旺牧业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招标阶段：2023年5月31日，本项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招标。

中标签约阶段：中标单位为吉林省飞跃畜牧有限公司，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于2023年6月21日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验收阶段：本项目分两批验收，验收时间分别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4日，验收质量合格。

资产移交阶段：2023年11月9日，本项目资产移交给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闫庄村委会。

合作协议签约：2023年11月10日，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新旺牧业公司及大块镇闫庄村委会签订《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合作协议》，合作期限：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4.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50万元、区级资金200万元。

(2)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350万元，已支付中标单位吉林省飞跃畜牧有限公司用于购买肉牛347.03万元，剩余区级资金2.96万元于2023年12月15日调整到其他项目。详见：关于2023年部分竣工审计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结余调整的通知（凤巩领〔2023〕13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本项目2023年度申报绩效目标：(1)购买肉牛240头，发展肉牛养殖；(2)实现每年不低于投入财政衔接资金总额5%的收益，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和项目所在地村集体增收。

2. 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申报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肉牛数量	240 头
	质量指标	肉牛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347.0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次年起项目年收益与财政资金比例	5%-8%
	社会效益指标	次年起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数	≥8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对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23 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

(2) 评价资金范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 万元。

(3) 评价时间段：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 预算绩效管理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5)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豫发〔2019〕10号)
- (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 (7)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9）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新财效〔2022〕4号）

（10）《凤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凤政〔2021〕101号）

（11）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凤泉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专项业务类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

（3）《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综〔2021〕8号）

（4）《关于安排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凤巩领〔2023〕3号）

（5）《关于安排2023年第二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凤巩领〔2023〕6号）

(6) 《关于 2023 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论证意见》

3. 其他类

- (1)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会协〔2016〕10号)
- (2)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取的资料
- (4) 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主要围绕着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设计，总结经验，揭示问题，分析原因，为项目有效落实提供依据，为决策提供参考。

2. 评价指标和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方面，一级指标5项、二级指标14项、三级指标21项。根据项目特点，突出结果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产出及效益，

指标体系权重共计 100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20 分、成本 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具体指标体系框架构成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B 过程(20 分)	7	B11 资金到位率	2
			B12 预算执行率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B2 组织实施	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3 绩效管理	6	B31 绩效监控	3
			B32 绩效自评	3
C 成本指标(5 分)	C1 经济成本	3	C11 成本节约率	3
	C2 生态环境成本	2	C21 污染处罚成本	2
D 产出(30 分)	D1 数量	10	D11 购买肉牛数量	10
	D2 质量	12	D21 肉牛成活率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权重
	D3 时效	8	D31 项目完成时间	8
E 效益(30 分)	E1 经济效益	10	E11 次年起项目年收益与财政资金比例	10
	E2 社会效益	10	E21 次年起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数	5
			E22 可持续性	5
	E3 满意度	10	E31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 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 15%，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资金投入包括 1 个指标。

(2) 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 20%，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监控、绩效自评 2 个指标。

(3) 成本类指标，权重占比 5%，包括经济成本、生态环境成本 2 个二级指标。其中经济成本包括成本节约率、1 个指标；生态环境成本包括污染处罚成本 1 个指标。

(4) 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 30%，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包括购买肉牛

数量 1 个指标；质量指标包括肉牛成活率 1 个指标；时效指标包括项目完成时间 1 个指标。

(5) 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 30%，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包括次年起项目年收益与财政资金比例 1 个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次年起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数、可持续性 2 个指标；满意度包括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1 个指标。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评价原则，具体如下：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工作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简便高效的原则，采用定性分析与定

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体上对可定性的指标，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对可定量分析的指标进行取数计算，分析相关的比例指标，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及具体情况，综合运用“调查分析、比较分析、现场察验、统计计算、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开展工作。

(1) 调查分析法

评价组深入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现场，通过现场查看、实地面谈、提问调查等方式，收集了解本项目绩效考核需要的基础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指标资料加以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充分性、规范性、合规性等进行评价，侧重于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

(2) 比较分析法

评价组采取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本项目完成情况。

(3) 现场察验法

评价组赴项目现场，通过询问、核对等方法，对项目产出指标的数量、质量、时效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实地收集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项目产出指标进一步做出评价。

(4) 统计计算法

评价组采用专业指标的统计计算法，对本项目绩效评价中“过程”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相关数据，

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统计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对受益脱贫户、监测户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

（6）其他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组为实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目的，而拟采用的其他方法。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组人员组成

（1）项目负责人：杜丹丹（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主要工作职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安排，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复核和监督；制定访谈提纲，安排成员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设计问卷调查，安排成员执行；根据项目情况及绩效目标要求，设计项目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对项目组成员对各项指标进行的初步分析评价进行复核和指导；与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组织项目座谈会，对项目进展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讨论解决；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项目组成员

成员 2 名：曹克云（会计师）、申果立（助理）

主要工作职责：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掌握项目情况；按照项目负责人制定的访谈提纲，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进行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汇总；按照设计的项目绩效指标框架体系，结合查阅资料、访谈和问卷调查程序，对各项指标进行初步分析评价；协助项目负责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完成项目负责人安排的具体工作。

2. 各阶段工作内容

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指标设计、现场实施、分析评价、提交报告、资料归档六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项目组，利用网上查询资料，初步了解项目，

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搜集项目基础资料，并与委托方沟通，确定评价的重点和要点。

（2）指标设计阶段

明确指标设计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构建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交内部专家组进行讨论审核。为保障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对设定的指标体系与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农业股进行沟通。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指标体系能否满足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农业股的预期评价目标和关注问题，指标是否充分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资料是否容易搜集且易于评价操作。

（3）现场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①现场资料核查：项目组开展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现场收集的评价资料认真核查，作为指标评价的依据。

②沟通访谈：项目组成员根据评价目的、绩效目标，与乡村振兴局、农业股进行沟通，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

③问卷调查：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4）分析评价阶段

对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形成的资料进行汇总及分类计

算，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绩效评分。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5)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书面征求凤泉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意见，经综合分析、仔细研判，全面、客观、公正地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6) 资料归档阶段

整理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分类归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立项目活动档案目录，并按规定进行移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专款专用，未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均按计划完成。但项目存在投产后缺乏跟踪、长效机制不健全、资金使用滞后、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总体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过程，经综合评价，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08分，评定等级为“良”，其中：决

策指标13.60分，过程指标15.66分，成本指标4.40分，产出指标28.05分，效益指标25.37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成本	D产出	E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0	5	30	30	100
得分	13.60	15.66	4.4	28.05	25.37	87.08
得分率	90.67%	78.30%	88%	93.50%	84.57%	87.0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项目立项资料、补助资金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13.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6	0.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1
	合计		15	13.6	1.4

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本项目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凤泉区潞王坟乡2023-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凤巩领办〔2022〕6号）、《关于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论证意见》等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部门职责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符合。本项指标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根据《凤泉区2023-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凤巩领办〔2022〕6号）要求，到户到村项目入户建设流程为：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区级乡村振兴部门论证-区级审定。

本项目按照上述程序申报设立，立项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但部分资料中缺少相关信息；如：闫庄村项目入库讨论会会议记录显示会议时间记载为“2022.10”，未明确具体日期；会议内容对项目的描述过于简单，缺少联农带农机制，形成的物化资产未明确产权归属等；大块镇领导班子会议记录主持人及记录人空缺。

综上，扣减 0.4 分，本项指标得 2.6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指标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本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概括描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本项指标得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本项目投资概算经过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农业农村局论证等程序，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缺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 分，本项指标得 2 分。

（二）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补助资金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发票、绩效监控及自评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价得 15.66 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99	0.01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综合管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67	1.33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	3	1.5	1.5
		绩效自评	3	1.5	1.5
合计			20	15.66	4.34

1. 资金到位率（2分）

本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347.04万元，财政预算资金350万元，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计算资金到位率为99.15%。本项指标得1.99分。

2. 预算执行率（2分）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47.0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47.04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分”，计算预算执行率100%。本项指标得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本项目符合《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得3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本项目实施单位新乡市新旺牧业有限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管护单位“大块镇闫庄村”制定了《大块镇项目资产管护制度》；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建设单位签订了《工程管护责任书》；凤泉区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凤泉区扶贫资产管护制度》。本项指标得3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本项目遵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但评价组对项目资料审核后发现：

(1) 项目入库报告、审定项目库会议纪要、合作协议中明确每年收益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的7%；2024年9月23日，大块镇党政联席会议调整了2024年产业项目收益率，调整后本项目收益率为投入财政专项资金总额的5%，并与新旺牧业签订了补充协议，但无主管部门关于收益率调整审批手续。

(2) 《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方验收报告》第19页，第三车到场肉牛90头，公牛编号有100个，数据不一致。

(3) 投标文件日期与签订采购合同日期为同一天（2023年6月21日）。

综上，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33分，本项指标得2.67分。

6. 绩效监控（3分）

本项目对 2023 年 1-6 月份进行绩效监控填报，但监控报告中未对绩效目标偏差原因进行描述及原因分析。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5 分，本项指标得 1.5 分。

7. 绩效自评（3分）

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自评，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及《2023 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绩效自评总结报告》，但自评得分不准确，自评报告中成本指标分析数值与自评表不一致。本项指标得 1.5 分。

（三）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两个二级指标，评价组通过收集项目成本资料、查询网站等途径，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 4.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成本	经济成本	成本节约率	3	2.4	0.6
	生态环境成本	污染处罚成本	2	2	
合 计			5	4.4	0.6

1. 成本节约率（3分）

本项目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采取的成本控制手段较为有效，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根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计算成本节约率为 0.85%。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4 分。

2. 污染处罚成本（2分）

经查询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发现废水、废弃物等污染相关处罚。本项指标得2分。

(四) 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核查验收资料等情况，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28.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购买肉牛数量	10	10	
	质量指标	肉牛成活率	12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8	6.05	1.95
合 计			30	28.05	1.95

1. 购买肉牛数量（10分）

根据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现场查看，购买体重200-225kg西门塔尔肉牛240头，完成“新增肉牛数量”指标值。本项指标得10分。

2. 肉牛成活率（12分）

根据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第三方验收报告、现场查看及情况说明，截至2024年8月，购进肉牛240头，死亡12头，成活率达95%；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2分。

3. 项目完成时间（8分）

2023 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交货；根据第三方验收报告反映，肉牛分两批到达，两批肉牛到达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验收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最后一批到达时间离合同约定时间推迟 39 天，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95 分，本项指标得 6.05 分。

（五）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采用公众评判法，对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效益指标得 25.3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效益	经济效益	次年起项目年收益与财政资金比例	10	10	
	社会效益	次年起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数	5	3.6	1.4
		可持续性	5	2	3
	满意度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10	9.77	0.23
合 计			30	25.37	4.63

1. 次年起项目年收益与财政资金比例（10 分）

2023 年 11 月 10 日，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新旺牧业有限公司以及大块镇闫庄村委

会签订《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合作期限：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年收益242928元，自2024年起开始兑付。2024年9月24日，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年收益每年支付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总额5%，即173520元。

2024年11月7日，收到项目收益20万元，其中：本项目收益17.35万元，本项指标得10分。

2. 次年起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数（5分）

本项目收益主要用于大块镇11个村发放58个协管员工资，受益人数完成目标占比72.5%；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4分，本项指标得3.6分。

3. 可持续性（5分）

根据《凤泉区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指导性意见》第二条：乡镇产业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各乡镇所有；第三条：乡镇对产业项目经营主体的生产情况富有监管责任，确保每年收益资金按期支付。

大块镇政府对本项目后期运行缺乏关注，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不佳，两年合同期内原财政收益比例降低，可持续性保障措施缺乏。依据评分细则，扣减3分，本项指标得2分。

4.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10分）

评价组针对满意度指标采取调查问卷方式开展工作，了解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对2023年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

目的意见和评价，运用互联网“问卷星”软件生成调查问卷，向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开展网络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各问题分值占比及调查问卷份数，计算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本项目收集到调查问卷 44 份，满意度达 97.73%。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9.77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入库资料不规范

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设立，审批材料齐全，但部分资料缺少相关信息。如：闫庄村项目入库讨论会会议记录显示会议时间记载为“2022.10”，未明确具体日期；会议内容对项目的描述过于简单，缺少联农带农机制，形成的物化资产未明确产权归属等；大块镇领导班子会议记录主持人及记录人空缺。

（二）项目实施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021 年 11 月 29 日，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制定《凤泉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 7 月凤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更名为：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制定《凤泉区 2023-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

上述管理办法不够细化，导致项目实施规范性不足，体现在：一是项目前期立项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项目计划收益

与实际情况不符，并且没有履行相应的变更审批手续。二是项目管理不严，实施方案编制不规范，缺少“项目位置示意图”；《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未签订日期；项目过程监控管理不到位，合同履约进度未按照约定执行；供货逾期未收取供应商违约金，损害国家利益；项目验收规范性不足，实际到货数量与验收报告不一致。三是同一个实施单位多个项目产生的收益混淆支付，大块镇人民政府未按照项目列支，无法区分各项目收益金额，导致资金追踪以及监督的工作难度加大。

(三) 预算控制价测算缺乏依据

本项目计划购进肉牛 240 头，投资概算 350 万元，并以此金额作为公开招标最高限价，预算控制价缺少必要的调查研究取证，存在财政投入过高的风险。

(四) 项目投产后缺乏有效、持续跟踪

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对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投产后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包括企业的产值收入、利税、就业等信息）未能制定相应考核指标，仅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年收益”一个经济指标，未制定当项目达不到合同约定收益时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未关注企业后期运营状况，补助资金无法真正发挥作用。

(五) 项目长效机制不健全，效益可持续性欠佳

本项目缺乏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资产管护不

到位，产生的经济效益一般。闫庄村集体组织治理不够有效，存在村集体收益未及时分配的情况，项目的长期效益不明显，存在“重建设，轻管理”情况。

(六) 资金使用滞后问题

2023年3月8日，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公示的《凤泉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显示，本项目安排村级资金200万元；2023年6月19日，凤泉区财政局公示的《关于2023年第二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情况的公告》显示，安排本项目省级资金150万元。

2023年5月31日，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2023年6月21日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2023年7月5日支付第一笔采购款，距首次安排财政资金间隔四个月之久，造成资金闲置，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七)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监控

本项目2023年1-6月份绩效监控填报数据不准确、监控报告缺少偏差原因分析。如：监控表中“年初预算数”（347.04万元）与投资概算（350万元）不一致；监控报告中未对绩效目标偏差原因进行描述及原因分析。

2. 绩效自评

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自评，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及

《2023 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绩效自评总结报告》，但存在以下问题：

(1) 自评得分不合理。项目投入使用一年后开始兑付收益，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本年无法实现与考核，但三级指标自评均得分。

(2) 自评报告中成本指标分析数值与自评表不一致。自评表中“成本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资金总额≤347.04万元”，自评报告描述成本指标为投入财政资金总额不高于350万元。

六、有关建议

(一) 搞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建议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科学精准谋划项目，项目单位在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加强必要性论证，增强项目入库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进一步提升项目库清单“含金量”。

(二)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实施规范性

针对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评价组建议：一是建立项目整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压实责任主体，明确责任约束，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现有制度查漏补缺，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及跟踪，保证项目规

范实施。

(三)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执行《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树立“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观念；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培训，使其对本单位业务流程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为达到将其工作延展至预算执行全过程做准备，以此实现预算执行的深度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准确测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 加强项目投产后跟踪管理措施

项目投产仅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的第一步，项目持续产生效益才是推进乡村振兴所期望实现的愿景；建议将项目投产后的跟踪分析服务工作，列入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工作职责范围，制定完善的跟踪、监督和信息沟通机制，实时做好企业经营发展的收入、利润、就业和税收等信息的收集工作，确保项目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建议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建立可持续发展长效管理机制，保证项目可以正常长期运行；严格监管各环节，在建立健全长期运行目标和制度规范的同时，严格按照制订的目标和规范实施，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加强对机制执行情况的监督、

追责，确保机制的顺利运行。

(六) 完善专项资金监控制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谁分配、谁负责、分配到哪里、跟踪到哪里”的原则，完善专项资金监控制度，原则上预算指标资金下达后，财政部门应及时通知主管业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尽快开展，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七) 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事中监控及事后自评。建议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建设绩效监控、自评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和填报，审核填报内容准确、完整；加强绩效自评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自评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由委托方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使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1：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
评分表

附件 2：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6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p> <p>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3	本项目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凤泉区潞王坟乡2023-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凤巩领办〔2022〕6号）、《关于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论证意见》等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部门职责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符合。本项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有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p>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若资料有瑕疵，每处扣除 0.2 分。	2.6	<p>根据《凤泉区 2023-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凤巩领办〔2022〕6 号）要求，到户到村项目入户建设流程为：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区级乡村振兴部门论证—区级审定。</p> <p>本项目按照上述程序申报设立，立项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但部分资料中缺少相关信息；如：闫庄村项目库谈论会会议记录中，会议时间记载“2022.10”，未明确具体哪一天；会议内容对项目的描述过于简单，缺少联农带农机制，形成的物化资产未明确产权归属等；大块镇领导班子会议记录主持人及记录人空缺。</p> <p>综上，扣减 0.4 分，本项指标得 2.6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3	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指标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3	本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概括描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本项指标得 3 分。
A3 资金投入(3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相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2	本项目投资概算经过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农业农村局论证等程序，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缺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 分，本项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7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③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1.99	本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347.04万元,财政预算资金350万元,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计算资金到位率为99.15%。本项指标得1.99分。
		B1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2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47.0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47.04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分”,计算预算执行率100%。本项指标得2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前三项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3,若第四项不符合,本指标得0分。	3	本项目符合《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7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2。		3	本项目实施单位新乡市新旺牧业有限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管护单位“大块镇闫庄村”制定了《大块镇项目资产管护制度》；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建设单位签订了《工程管护责任书》；凤泉区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凤泉区扶贫资产管护制度》。本项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准确并及时归档。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2.67	本项目遵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但评价组对项目资料审核后发现: (1) 项目入库报告、审定项目库会议纪要、合作协议中明确“每年收益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的 7%”; 2024 年 9 月 23 日,大块镇党政联席会议调整了 2024 年产业项目收益率,调整后收益率为投入财政专项资金总额的 5%,并于新旺牧业签订了补充协议,但无主管部门关于收益率调整审批手续; (2) 《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方验收报告》第 19 页,第三车到场肉牛 90 头,公牛编号有 100 个,数据不一致; (3) 投标文件日期与签订采购合同日期为同一天(2023 年 6 月 21 日)。依据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细则，扣减 1.33 分，本项指标得 2.67 分。
	B3 绩效管理（6分）	B31 绩效监控	3	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①项目预算绩效是否进行监控；②绩效监控是否按照规定执行，监控信息准确，未出现逻辑错误。	①按财政部门要求，如实填报符合规定预算绩效监控表、实施机构监控报告，得权重分值的 1/2。②按规定填报，数据准确、填报完整的得权重分值的 1/2。	1.5	本项目对 2023 年 1-6 月份进行绩效监控填报，但监控表中“年初预算数”（347.04 万元）与投资概算（350 万元）不一致；监控报告中未对绩效目标偏差原因进行描述及原因分析。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5 分，本项指标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32 绩效自评	3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①项目预算绩效是否进行自评； ②绩效自评是否按照规定执行，自评信息准确，未出现逻辑错误。	①按财政部门要求，如实填报符合规定预算绩效自评表、自评总结报告，得权重分值的 1/2。 ②按规定填报，数据准确、填报完整的得权重分值的 1/2。	1.5	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自评，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及《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绩效自评总结报告》，但自评得分不准确，自评报告中成本指标分析数值与自评表不一致。本项指标得 1.5 分。
C 成本指标（5 分）	C1 经济成本（3 分）	C11 成本节约率	3	考核本年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本项目成本节约率 \geq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且项目成本节约率 \geq 5%得满分。 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且成本节约率在 0%, 5%) 得 80% 分值。 ③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或超出计划成本得 0 分。	2.4	本项目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采取的成本控制手段较为有效，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根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计算成本节约率为 0.85%。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4 分。
	C2 生态环境成本（2 分）	C21 污染处罚成本	2	考核项目防污染治理措施是否遭受处罚。	无污染处罚成本支出。	未遭受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经查询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发现废水、废弃物等污染相关处罚。本项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D 产出指标 (30分)	D1 数量指标 (10分)	D11 购买肉牛数量	10	考核本项目新增养殖规模,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增肉牛数量 240 头	①完成指标值得满分; ②完成指标值的 80% (含) -100% 得分值的 3/4; ③完成低于 80% 不得分。	10	根据 2023 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现场查看, 购买体重 200-225kg 西门塔尔肉牛 240 头, 完成“新增肉牛数量”指标值。本项指标得 10 分。
	D2 质量指标 (12分)	D21 肉牛成活率	12	考察购买肉牛验收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	验收后一年内肉牛成活率 $\geq 95\%$	①验收后一年内肉牛成活率 $\geq 95\%$ 得满分; ②验收后一年内肉牛成活率 85% (含) -95% 得 8 分; ③验收后一年内肉牛成活率 75% (含) -85% 得 6 分; ④验收后一年内肉牛成活率低于 75% 不得分。	12	根据 2023 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第三方验收报告、现场查看及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8 月, 购进肉牛 240 头, 死亡 12 头, 成活率达 95%; 依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 1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D3 时效指标（8分）	D31 项目完成时间	8	考核年度目标是否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年7月6日前完成。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除分值的5%，扣完为止。	6.05	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于2023年7月6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交货；根据第三方验收报告反映，肉牛分两批到达，两批肉牛到达时间分别为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14日，验收日期分别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4日。最后一批到达时间离合同约定时间推迟39天，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95分，本项指标得6.05分。
E 效益指标（30分）	E1 经济效益（10分）	E11 次年起项目年收益与财政资金比例	10	考核项目对地区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	项目投产后次年起项目年收益与财政资金比例在5%-8%；	项目投产后次年起项目年收益与财政资金比例在5%-8%得满分；实际值每增长8%的1%和每降低5%的1%，则扣除1%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无经济效益得0分。	10	2023年11月10日，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新旺牧业有限公司以及大块镇闫庄村委会签订《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闫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一期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合作期限：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年收益242928元，自2024年起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始兑付。2024年9月24日，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年收益每年支付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总额5%，即173520元。 2024年11月7日，收到项目收益20万元，其中：本项目收益17.35万元，本项指标得10分。
E2 社会效益（10分）	E21 次年起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数	5	考核项目对实施单位带来的社会效益。	次年起全镇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数不低于80人	完成指标值得满分；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3.6	3.6	本项目收益主要用于大块镇11个村发放58个协管员工资，受益人数完成目标占比72.5%；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4分，本项指标得3.6分
	E22 可持续性	5	考核项目对实施单位带来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长效运转机制是否完善，运行是否有效，是否能够保持项目持久创造价值。	有完善的项目后期运行制度且运行有效得满分；运行无效，不得分；运行有效但资料不齐全得3分。	2	2	根据《凤泉区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指导性意见》第二条：乡镇产业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各乡镇所有；第三条：乡镇对产业项目经营主体的生产情况富有监管责任，确保每年收益资金按期支付。 大块镇政府对本项目后期运行缺乏关注，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不佳，两年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期内原财政收益比例降低，可持续性保障措施缺乏。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3 分，本项指标得 2 分。
E3 满意度 (10 分)	E31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geqslant 90\%$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调查满意度*权重分值。	9.77		评价组针对满意度指标采取调查问卷方式开展工作，了解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对 2023 年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的意见和评价，运用互联网“问卷星”软件生成调查问卷，向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开展网络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各问题分值占比及调查问卷份数，计算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本项目收集到调查问卷 44 份，满意度达 97.73%。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9.77 分。
合计			100				87.08	

附件 2

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评价组采用“问卷星”软件向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对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开展网络满意度问卷调查，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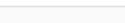
1. 您对 2023 年本项目所产生收益使用方向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20分）	41	 93.18%
比较满意（15分）	3	 6.82%
一般（10分）	0	 0%
不满意（0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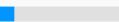
2. 您对巩固脱贫成果的产业帮扶政策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20分）	40	 90.91%
比较满意（15分）	3	 6.82%
一般（10分）	1	 2.27%
不满意（0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	

3. 您对闫庄生态循环农业一期项目给村集体带来的收益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20分）	41	 93.18%
比较满意（15分）	3	 6.82%
一般（10分）	0	 0%
不满意（0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	

4. 您认为本项目对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带来的帮助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大 (20分)	38	 86.36%
比较大 (15分)	6	 13.64%
一般 (10分)	0	 0%
很小 (0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	

5. 您对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巩固脱贫成果的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0分)	41	 93.18%
比较满意 (15分)	3	 6.82%
一般 (10分)	0	 0%
不满意 (0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	